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

樓

承辦單位:停車管理中心

承辦人:蔡美足

電話: 072299825分機356

傳真: 072299842

電子信箱: t1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交停管字第11449217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、送達人清冊 (63552609 114492178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 郵寄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乙份,惠請 予張貼公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分書業務,經以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,因處所不明,致無法送達,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處 分書現由本局保管,應受送達人可於本公告日起20日內, 逕向本局(地址: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)領取, 並於公告日起50日內繳費完畢,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, 並將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。

四、上開送達,自最後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日起算,經20日發





生效力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副本: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本局公佈欄)、本局停車管理中心電2085619601文



